

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的樓宇用途、數目及可提供樓面面積

發展階段	樓宇主要用途	樓宇數目	樓宇層數	預計可提供樓面面積 ^(註一) (平方米)
首 3 座樓宇	濕實驗 ^(註二)	2	各 8 層	31 800
	創新斗室 ^(註三) 及附屬設施	1	5 層	5 900
其餘 5 座	辦公室或乾實驗室 ^(註四)	3	各 8 至 10 層	25 950
	濕實驗室	2	各 8 層	31 400
	高等教育	視乎詳細設計，相關設施會適當地設於以上 5 座樓宇內		16 700
	商業及附屬設施			4 800
總數：		8	/	116 550

註一：樓面面積的分配或在詳細設計階段有所調整。

註二：濕實驗室主要供生物及化學方面的研發工作之用，通常應用於醫療科技、新材料及微電子等領域進行試產或測試項目，通常備有氣體供應，周邊道路，以及樓宇設施亦有特定規格，例如通風、空調、供水、排水系統、防火保護、照明及抗震設施等。

註三：創新斗室的樓面面積佔 4 700 平方米，預計提供約 100 個住宿單位。

註四：乾實驗室屬通用性質，並無特定設施要求，與一般辦公室規格相若。